**工程機關(單位)待遇規劃評估表**

**機關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方案內容  (**註1**) | 工程機關(單位)  (**註2**) | 現有人數  (**註3**) | 現行總經費(**註4**)  (新臺幣 元) | 改支後所需總經費(新臺幣 元) | 專業人員改支後待遇增減範圍(**註5**) | 其他人員改支後待遇增減範圍(**註5**) | 綜合評估 |
| 甲 |  |  |  |  |  |  | 選擇方案：  理由：  其他建議： |
| 乙 |  |  |  |
| 丙 |  |  |  |

註：

1.各方案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案 | 乙案 | 丙案 |
| 1.俸:公務人員俸額表  2.專業加給：**專業人員支給表(七)**、其他人員支給表(一)  ＊無法適用表(七)之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技工、工友、約聘僱人員：  (1)技工、工友：由中央二級機關及各地方政府(以下簡稱主管機關)於2,000元範圍內按月核定發給工程工作費，並自訂扣減發基準。  (2)約聘僱人員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衡酌需要，在2,000元範圍內，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，不受行政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限制。  3.主管人員: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 4.停支工程獎金 | 1.俸:公務人員俸額表  2.專業加給:**表(一)**  3.主管人員: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 4.支給工程獎金(依現行規定) | 1.俸:公務人員俸額表  2.專業加給:**專業人員支給表(七)、**其他人員支給表(一)  3.主管人員: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 4.支給工程獎金**(100%績效獎金，無職務獎金，如後附工程獎金支給表修正草案)** |

2.請逐一列舉之。

3.請以106年3月1日在職人數估算。

4.經費部分請參考估算表估算(得自行增減、修正欄位，並於回復時一併檢附)。

5.本欄毋須填列。

6.表(七)增列適用對象為工程機關(單位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。所稱工程機關，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，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，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、設計或監造等事項，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，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。所稱工程單位，係指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，並實際辦理工程規劃、設計或監造事項，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、結構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環境工程、建築工程、都市計畫技術、景觀設計、水土保持工程、機械工程、電力（子）工程、電信工程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。**表(七)草案如後附。**